

# 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点专项成果 梳理与推广工作任务大纲

为落实《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》和中央科技委有关会议要求，履行我部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主责单位的管理职责，发挥政策制定、应用场景构建等方面的优势，结合矿产资源安全保障和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，开展成果应用凝练推广，为重点专项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创造良好条件。自然资源部科技发展司（以下简称科技司）拟开展2024年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点专项成果梳理与推广工作，拟委托1家机构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。任务大纲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任务及目标

### （一）工作任务

一是通过专家会议讨论、组织项目汇报自评、现场调研等方式，全面梳理本专项已启动项目的阶段性成果，形成项目成果清单，建立阶段性成果数据库。二是结合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科技需求调研情况，开展先进勘查技术、紧迫科技问题的总结凝练。三是综合研判上述成果梳理情况和科技、科学问题需求，研究提出项目成果技术应用转化建议。

### （二）具体工作内容

1. 组织各项目承担方开展成果汇报自评，通过专家论证、现场调研，对已启动项目成果进行汇总梳理；

2. 参与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科技需求调研，分析研究调研成果，组织专家凝练需求；

3. 依据上述两项成果，研究提出本专项成果技术应用转化建议。

### **(三) 工作目标**

1. 形成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专项阶段性成果数据库；

2. 总结梳理先进勘查技术和找矿实践中需求的科技问题，形成台账并动态更新；

3. 提出本专项相关成果应用转化建议。

## **二、专业资历**

机构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条件：

1. 具备地质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研究、技术能力。

2. 拥有熟悉科技项目管理，地质矿产领域成果应用推广工作支撑团队且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。

## **三、交付成果及时间计划**

### **(一) 交付成果**

本任务提供以下成果：

1. 提交本专项相关成果清单并形成阶段性成果数据库初步建议；

2. 提交先进勘查技术清单和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科技问

题需求清单；

3. 提交本专项的成果应用转化建议。

## **(二) 时间计划**

1. 本任务在合同签署后15日内开始实施。
2. 实施方案于合同签署后1个月内交付。
3. 合同签署后5个月内交付。

## **四、合同及付款计划**

中标机构将获得1份总价合同。合同金额将在合同签署之后分期支付，具体付款安排如下：

1. 合同签署后支付本任务合同总价的80%。
2. 任务完成之后支付本任务合同总价的20%。

## **五、监督管理**

承担机构向科技司报告工作任务进展并接受监督，科技司将为本任务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任务结束后科技司将对工作效果开展全面评估，确保达到工作目标。